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却勒镇人民政府的阿瓦提县乌鲁木齐却勒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瓦提县乌鲁木齐却勒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增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575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8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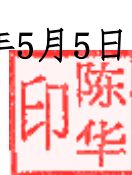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增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5日



陈华

21:09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5759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11498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7055318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陈华